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連敏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101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5177元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0,321元，及其中75,177元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76,101元，及其中75,177元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簡字卷第93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帳務明細、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
05 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
06 為何，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3 免為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 條第3項，
1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陸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